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
黔财金〔2021〕26号

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直各相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、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，贵安新区财政局、产业发展局、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、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，贵州金控集团：

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

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黔府办发〔2021〕9号)文件要求,现将《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: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
2021年6月30日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共印10份